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束威衡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fffat200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9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鑑於近期發生犯罪集團利用社群網路，以高薪工作等名義誘騙民眾，致涉入人口販運案件，請各校結合友善校園週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避免學生遭犯罪集團吸收利用之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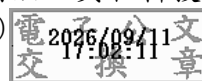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近期媒體報導，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，以高薪工作、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，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，限制人身自由，並有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之情形，相關案件刻正由檢警偵辦中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風險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請各校結合友善校園週等相關活動，依學生年齡及學習階段，運用朝會、班會、課程、講座、校內網站、社群平臺或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就防制人口販運、網路交友安全、打工求職安全及人身安全等事項進行宣導。
- 三、請加強提醒學生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、來源不明之邀約、陌生人主動接觸，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查證，切勿輕信或貿然配合，



以免遭受詐騙、人口販運或犯罪集團吸收利用；如發現可疑情形，或遭受威脅、控制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應立即向師長、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教育部臺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教育部基北宜花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、逢甲大學（教育部中彰投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、中原大學（教育部桃竹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（教育部雲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（教育部高屏東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

線

